1

南 京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审计与 内 控委员会 实 施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

@ᠰԀo 熕�區綠 ḍ倀Դ᥂ Ვ̀酄耀 ጥ�區鈥 瑐㐉찀

Ქ̀酄耀 ጥ�區鈥

年

᳜

᳜

ᑈ

༵

᳜

2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五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
有能够胜任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审
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董事会对审计与
内控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
任职的委员。
第八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
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之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公司应组织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
职所需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规范等方面的
要求。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十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3
（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
事项。
第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但
不限于：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
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
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
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4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与内控委
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
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
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
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但不
限于：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6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
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
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
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
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第四章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二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方式、现
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
视频、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

7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
半数通过。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六条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
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
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
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
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
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及存档备查，保
管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董
事会。
第三十条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泄露相关信息。第五章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披露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
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二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

8
整改情况。
第三十三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
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若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